

“套路贷”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识别

凌萍萍, 阮楚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4)

摘 要: 行为人具备的“非法占有目的”是实现“套路贷”案件民事合法性的排除与追究行为人刑事违法责任的标志性条件。在实务中,“套路贷”案件的刑事辩护与法院裁判也会围绕行为人具备“非法占有目的”与否进行。同时“套路贷”型诈骗案件中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规则与其他传统类型诈骗案件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套用此前实践经验总结的判定规则,且部分司法实务部门对“套路贷”案件中的“非法占有目的”认识存在偏颇,因此有必要立足规范化标准与主客观相统一的基础性要求,提出在认定时的具体性要求,从而准确识别“套路贷”案件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关键词: 套路贷;非法占有目的;主客观相统一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31X(2020)04-0054-06

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提出需“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甄别”,开启了全国范围内对于“套路贷”犯罪的打击^[1]。2019年,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整治活动的推进,“两高两部”出台的《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并关键性地指出“套路贷”是以“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为目的^[2]。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非法占有目的”中“占有”的主观认定和客观标准的把握都存在一定难度,需要从刑法目的、刑事机能、刑事认定的可行性等多个角度,对“套路贷”的主观标准进行更为准确的认定。

一、“套路贷”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机能

《意见》以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将“套路贷”与民间借贷进行区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套路贷’不是一个刑法概念,也不是一个犯罪构

成或者某个犯罪的构成要件,更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3]。“套路贷”并非刑法的价值评价,而是对具体行为类型的归类性描述。在司法实践中,“套路贷”行为的刑法认定处于待定状态,需要通过客观行为的特性与刑事标准的结合来实现对该行为的最终价值认定。而“非法占有目的”的具备是“套路贷”行为本身所固有的主观属性,也是“套路贷”行为与其他行为相区分的标志性条件。

(一)刑民边界的确立机能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中指出,在前期调研时发现“一些地方对于‘套路贷’存在误解”,而误解产生的根源就在于将“套路贷”与民间高利放贷相混淆^[4]。《意见》从主客观两方面对“套路贷”与民间借贷进行区分,并将“非法占有目的”作为在主观方面界分两者的本质内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套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中阐明:民间借贷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形成的法律关系;在签订、履行借贷协议过程中出借人不会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隐匿还款证据等行为。与民间借贷相反,“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

收稿日期:2020-09-14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研究”(20FXD004)

作者简介:凌萍萍(1979-),女,江西九江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在诱骗或者强迫被害人签订合同到暴力讨债、虚假诉讼等客观行为中,其非法占有目的昭然若揭^[5]。因此,相对于“套路贷”,民间借贷出借人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息收益,且借贷双方都对实际借得的本金和将产生的利息有清醒认知,出借人主观上也希望借款人能按时还本付息。而在“套路贷”案件中借款仅是幌子,行为人通过设计套路,引诱、逼迫借款人垒高债务,最终达到非法占有“借款人”财产的目的。“套路贷”行为并没有单独的刑事立法标准,从“套路贷”行为本身判断其行为与一般民事纠纷行为之间的区别,需要从刑事立法的目的出发来进行判断。“套路”仅仅是针对行为模式的描述,“套路”行为可以存在于民事套路中,也可以存在于刑事套路中。民事套路行为的表现倾向于通过套路手段获得其交易方面的便利或者利益,但这种利益本身并未对他人的财产权造成直接的侵害或者侵害结果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的标准。刑事套路行为的本质在于“非法占有”的最终目的,客观行为服务于“非法占有目的”。

(二)刑事违法的确认机能

我国刑法理论认为,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诈骗罪等取得型财产犯罪,均以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为成立要件^[6]。在司法实践中,盗窃、抢劫等典型的非法占有型财产犯罪中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认定难度较低;但在诈骗犯罪这一特殊场合中,仅凭客观上的虚假手段无法判断行为属于民事欺诈还是诈骗犯罪,非法占有目的尚需结合行为人取得财物的态度与对财物使用情况才能得以明确^[7]。另外,“套路贷”不仅涉及诈骗罪,司法实践中还会根据行为人的具体行为判定其是否构成其他类型的犯罪。但在众多“套路贷”案件中最终认定的罪名,以成立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的案件数量居多^[8]。《意见》也明确指出,在处理“套路贷”案件时,要牢牢把握有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这一本质上的区别,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不视为“套路贷”,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由此可见,“非法占有目的”也是确认行为人符合刑事违法性以及能否成立“套路贷”型诈骗罪的事实基础。

二、“套路贷”型诈骗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现状及困境

“套路贷”案件中的行为人通常涉及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等诸多罪名。“套路贷”型诈骗案件则是指《意见》中根据《刑法》规定可认定成立诈骗罪的“套路贷”犯罪案件。随着“套路贷”案件的频发,实务部门积累了相当多的司法经验,在处理“套路贷”型诈骗案件的过程中,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规范化统一标准的需求初现端倪;同时随着“两高两部”的《意见》与各地方关于“套路贷”案件处理的指南及会议纪要的出台^①,认定“套路贷”型诈骗案件中行为人主观的“非法占有目的”的现实困境也日渐凸显。

(一)“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现状

《意见》将“非法占有目的”作为区分“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依据,同时指出“非法占有目的”作为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也是诈骗罪成立的前提。例如:在广元芮某诈骗罪二审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及辩护人主张“本案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主观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有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行为,该案是经济纠纷”,进行刑事辩护;浙江省高院在阮某诈骗罪二审刑事判决中,通过查明被告人在整个虚构事实骗取财物过程中的行为,认定系阮某等人为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而刻意为之,其行为性质明显超出高利放贷的范畴,而属于“套路贷”犯罪,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金华中院在陈某、涂某等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中,也通过列明被告人的行为,认定行为性质已明显超出高利放贷的范畴,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属于“套路贷”犯罪,以诈骗罪论处。广元中院从行为人的整体表现,认定被告人在主观上具有做“逾期业务”、实施“套路贷”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上,被告人与被害人签订系列空白合同,假借借贷合同之名,虚增高额逾期违约金,

① 参见:2018年8月,最高法《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2019年4月,“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7年10月,上海市《关于本市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2019年7月,浙江省《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2019年10月,江苏省高院《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套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

人为设置还款障碍,设计圈套,隐瞒事实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最终认定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从现有判决结果来看,司法实践中对“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判断主要是通过客观行为的具体表现以及危害结果来进行,没有形成具有针对性和标准性的认定模式,同时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论证不够充分。

(二)“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困境

“套路贷”型诈骗犯罪与传统诈骗犯罪之间存在较多相似之处,同时也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在具体认定“非法占有目的”时,无法适用以往司法实践中已形成的认定规则。同时,部分司法机关将“套路贷”中的“套路”等同于“非法占有目的”,存在不合理之处,有必要予以澄清。

1. 认定规则存在差异。“套路贷”行为认定的难点在于“套路”行为对其主观目的具有一定的遮挡性,社会公众难以通过行为表象对其本质属性进行准确判断。“套路”行为是刑法领域中对部分财产犯罪手段的间接性、性质的模糊性等特质进行的总结性概括,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和待定性,需要司法者结合刑法理论作进一步认定才能最终确立其性质。我国刑法在规定普通诈骗罪外,还规定金融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等特殊类型的诈骗犯罪,这些犯罪的客体、客观方面与犯罪主体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但也能作为区分不同类型诈骗罪的标准^[9]。在普通诈骗罪中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主要是通过伪造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直接获得财物,即行为人存在着“应还而不还”的情形。根据《意见》及实践中出现的“套路贷”型诈骗案件,行为人不存在“应还而不还”的情形,而是刻意制造违约陷阱甚至吓阻“借款人”归还借款^[10]。见微知著,“套路贷”型诈骗犯罪与普通诈骗罪、特殊诈骗犯罪无法在“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上适用同一规则。

2. 认定标准不统一。浙江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以下简称《浙江纪要》)指明,“在‘套路贷’案件中,只要有‘套路’,就可认定非法占有目的”^[11]。在《浙江省公检法就〈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答记者问》中,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生林进一步提出,“非法占有目的在‘套路贷’中不是一个待证事实”^[12]。“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别于犯罪故意的主观超过要素,是指行为人排除权利人,将其财物作为自己的财物进行支配(排除意思),并遵从财物的用途进行

利用、处分(利用意思)。其由两方面的内容构成,分别为排除意思与利用意思,前者重视法的侧面,后者重视经济的侧面^[13]。但是不论是重视那一侧面,“非法占有目的”均仍属于主观层面的内容。在“套路贷”违法犯罪的认定中,各级别司法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将“非法占有目的”作为区分“套路贷”和民间借贷的标准,《浙江纪要》也对“套路贷”的构成要素进行了界定^①,其中对“套路贷”中的“套路”界定与“两高两部”《意见》中界定的“套路贷”常见犯罪手法与步骤别无二致。虽说对犯罪的认定是不断地从已有的客观行为事实来推断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或者通过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来评定客观行为事实的法律属性这样一个来回穿越、反复印证、反复论证的过程^[14],但这里的客观行为事实则是综合全案的客观行为事实。

纵观“套路贷”的发展进程,“套路贷”是在高利贷基础上升级发展而形成的新型违法犯罪,两者在行为目的、手段方式、侵犯客体以及法律后果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但是也应当认识到,“套路贷”与高利贷之间存在诸多相似的客观表现形式^[15]。“套路贷”放贷人所实施的所有“套路”行为,都是围绕着最终实现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目的而实施的。如果缺少这一目的的支配,那么客观上无论采取何种“套路”,都不可能构成侵犯财产犯罪^[16]。因此,“只要有‘套路’,就可认定非法占有目的”,也是对“套路”与“非法占有目的”的本末倒置。

三、“非法占有目的”在“套路贷”案件中的认定模式

“非法占有目的”是“套路贷”案件处理中绕不开的核心问题,而现有的“非法占有目的”认定规则未能提供相应的参考,同时部分司法机关存在错误的认知,混淆了“非刑法概念”与具体“犯罪成立构

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以低息、无抵押、快速放贷等为诱饵,诱使或者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等相关协议,通过收取“家访费”“调查费”“保证金”“中介费”“行规费”“安装费”“利息”“砍头息”等一种或者多种费用,虚增贷款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认定违约、多平台借款平账、毁匿还款证据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设置“套路”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关系的,属于“套路贷”。

成要件”。因此,有必要提出“套路贷”案件中“非法占有目”认定可适用的具体标准与基本路径。

(一)“非法占有目的”在“套路贷”案件中认定的基础性要求

1. 规范统一标准。有学者提出,“套路贷”中的“套路”是刑事不法的根据,是犯罪行为的载体,为刑法处罚的对象,而“贷”则是刑法不宜逾越的红线,即为民事法律关系^[17]。此种观点将“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分为“套路”和“贷”两阶段,忽视前后阶段之间存在的关联性和“套路贷”型诈骗案件中犯罪主体与犯罪行为均具有的整体性特征,即在“套路贷”犯罪中犯罪主体大多是有组织、有分工的犯罪集团,涉案人员众多,而犯罪手段则是环环相扣、分工严密的“套路”^[18]。众所周知,“套路贷”并非法律概念,而是司法文件中对该类犯罪的典型犯罪手法所进行的归纳,不能以“套路贷”概念取代具体认定犯罪时的构成要件,而应当以刑事条文中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作为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实质标准。“非法占有目的”也是如此,不能以“套路”的认定代替“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罪刑法定时代,刑法概念的文义既是刑法解释的起点,也是解释的终点,同时也划定着刑法解释的疆域^[19]。因此对于“套路贷”刑事案件中的行为人所持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应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以普通诈骗罪的审判经验为基础,综合行为人客观行为,提出可予参照的规范化统一标准。

2. 主观目的和客观行为的实质性结合。在我国,主客观相统一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追究刑事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主客观方面的条件,并要求主客观方面条件的有机统一^[20]。在认定主观心理态度时,必须立足于其实施的具体客观行为,并综合各种犯罪事实,运用严谨的逻辑论证来排除其他的可能性,即达到相应的证明程度才可以认定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21]。正如在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01年《金融犯罪纪要》)所指出的“认定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要避免单纯根据损失结果客观归罪,也不能仅凭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既要杜绝客观归罪也要防止主观归罪,如避免口供主义或唯危害结果(财产损失数额)论。另外,虽然司法文件中存在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一般应当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具体情形,但在具体案件审理中判断行为人“非法占有目

的”的有无时,必须依据行为人的行为特征、其自身的条件以及其他已存在的客观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也正因此,众多司法解释当中所列举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情形所采用的措辞,也都是“可以”或“原则上可以”以及设计相应的允许提出反证的事由^①。实践中,案件具体情况不同,司法人员综合判断时需要考量的因素也并非完全一致。

(二)“非法占有目的”在“套路贷”行为认定中的具体要求

1. 主观心理要素的特定性要求。“套路贷”案件中,行为人为达到占有借款协议中虚增借贷金额的目的,在协议中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对于借款人偿还借款的行为采取拒接电话的方式或以系统维护等为理由拒收还款,故意制造违约陷阱,导致借款人无法按“约”还款,继而主张“借款凭证”中的高额违约金^[22]。可见,在“套路贷”中,“出借人”对于借款人主动还款持有着抗拒的态度,与高利贷等民间借贷中出借人持有的主观态度完全不同,此时,可以此主观心理要素辅助认定行为人对于虚增的本金利息以及真实借贷本金及合法利息以外的其他财产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

2. 客观行为要素的多样性审查。一是出具的借款凭证。“套路贷”犯罪行为当中,行为人诱使被害人签订借贷、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形成相应的借款凭证,这些凭证也是行为人借助诉讼、仲裁、公证实现“债权”时所拥有的核心材料。在民间借贷关系中常用的借款凭证中,借贷双方之间存在彼此相关联的社会关系,而“套路贷”或职业放贷中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则不存在社会关联性。此外,民间借贷借款凭证中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期限与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等条款,虽然可能存在约定的借款高于此前国家规定的36%以上的利率,但最终综合借款凭证记载的条款还是为了督促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保障出借人足额收回借款;“套路贷”中形成的借款凭证虽也存在上述条款,但具体条款常为空白的格式条款以及存

① 参见:2001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1年1月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2018年1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在借款利息超过法律规定的利息,或是约定期限较短的还款日期导致借款人实际无法还款等,在借款凭证上还存在有极易认定借款人违约的条款,并对借款人苛以较为严重且不合理的违约责任,以获取高额违约金为目的。可见,借款凭证的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也能体现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因此不能否认借款凭证对“套路贷”案件中行为人入罪以及出罪产生的作用,同时这也是实务中不应回避且需重点审查的内容。

二是虚高借款金额的方式。《意见》中归纳的“套路贷”常见犯罪手段和步骤中,行为人获取虚假借款金额的方式主要有:制造民间借贷假象,以保证金、中介费等名义从支付的本金中扣除部分金额,或借款协议中约定超出民间借贷标准的利息或违约金;故意制造违约陷阱,刻意设置还款障碍,如约定极短的还款期限,使得借款人极易违约,从而获得高额违约金;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对借款人无法在较短时间内还款的,通过要求借款人与他人签订更大额的虚高借款协议实现垒高债务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民间借贷中也存在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的情况,如“砍头息”等,但此种情形尚不能认定行为人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因为借款人在未获得预先扣除的款项时,对该款项承担的系还款义务,行为人未从借款人处获得财物,因而谈不上有“非法占有目的”。此外,高于民间借贷标准的利率与违约金也尚不足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否则便矫枉过正。依据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超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利息与违约金,法院不予认可;如对存在过高的违约金便认定存在“非法占有目的”,则在正常借款关系中将出现出借人依据违约金过高主张出借人属于“套路贷”犯罪进而免于承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以下的合理利息的情况。而在故意制造违约陷阱和恶意垒高借款金额的情况中,行为人明知借款人尚不具备还款能力,反而通过极短的还款期限造成借款人极易违约或违约后以“转单平账”“以贷还贷”的方式不断垒高“债务”,恶性循环直至借款人被迫处置房产、汽车等财物,行为人主观上“非法占有目的”明显,应当予以认定^[23]。

三是采取的催收方式。《意见》第4条明确提出,应根据行为人的行为特征从其整体表现上认定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由此可见,通过“套路

贷”案件中行为人实施的具体行为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也是现实可行、于法有据的。并且,由于人的行为具有一体性,所以事后的态度与关联行为等对行为人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具有一定辅助作用。例如,2001年《金融犯罪纪要》规定:融资后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或融资后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可以推定行为人主观上“非法占有目的”的存在。所以“套路贷”中行为人采取的各种催收行为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行为人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同时,在“扫黑除恶”的大环境下,暴力(软暴力)催收已经被上升为打击的重点,单纯非法催收便会涉嫌寻衅滋事罪或故意伤害罪,在本身存在“套路”的借款中,如果还存在非法催收的行为,则便可补强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此外也能提升“套路贷”型诈骗案件的打击力度,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果。

四、结语

我国的规范性文件强调在处理“套路贷”案件时将“非法占有目的”作为其与民间借贷之间的界限和认定具体犯罪类型的依据,这一论断对司法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但遗憾的是,众多的规范性文件未聚焦“套路贷”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与其他财产犯罪之间在认定规则上的差异,从而未能作出相应的明确化指引,导致部分司法实务部门存在以“套路”的认定代替“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情况。但是,“非法占有目的”可通过刑事实体法作为落脚点,在遵守主客观相统一的基础上,综合行为人的主观心理与客观行为,认定“套路贷”案件中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以实现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EB/OL]. (2018-08-01)[2020-09-06]. <http://www.sdcourt.gov.cn/nwglpt/2349373/2525901/2671922/index.html>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EB/OL]. (2019-04-09)[2020-09-06].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4/09/tzwtj_232219.html

- [3] 张明楷. 不能以“套路贷”概念取代犯罪构成[N]. 人民法院报, 2019-10-10(05)
- [4] 朱和庆, 周川, 李梦龙.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N]. 人民法院报, 2019-06-20(05)
-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网络“套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EB/OL]. (2019-10-21)[2020-09-06]. <https://mp.weixin.qq.com/s/tU6n9zMNhKxYgg2b1hPmHQ>
- [6] 陈璇. 财产罪中非法占有目的要素之批判分析[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6(4): 86-100
- [7] 何荣功. 非法占有目的与诈骗案件的刑民界分[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3): 21-36
- [8] 程鸿鑫, 王世卿. “套路贷”犯罪的过程、样本分析及基层治理路径[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0(3): 36-42
- [9] 梅传强, 胡江.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界限的司法认定[J]. 法治研究, 2011(11): 25-31
- [10] 董邦俊, 侯晓翔. “套路贷”的刑事规制及其防控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10): 141-148
- [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EB/OL]. (2019-07-24)[2020-09-06]. <https://mp.weixin.qq.com/s/65nvRG98ellE-ecdQQRPHJg>
- [12] 余春红. 浙江省公检法就《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答记者问(下)[EB/OL]. (2019-08-14)[2020-09-06]. http://www.zjsf-gkw.cn/art/2019/8/14/art_56_16986.html
- [13] 张明楷. 论财产罪的非法占有目的[J]. 法商研究, 2005(5): 71-83
- [14] 杨兴培. “三阶层模式”工具效用局限性的反思与批评[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7(4): 64-75
- [15] 南俏俏. “套路贷”诈骗犯罪常见问题初探[J]. 中国检察官, 2019(8): 68-73
- [16] 张绍谦. 认定“套路贷”犯罪需全面分析综合判断[J]. 人民检察, 2019(22): 47-48
- [17] 涂龙科. “套路贷”犯罪的刑法规制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9(12): 35-42
- [18] 彭新林. 论“套路贷”犯罪的刑事规制及其完善[J]. 法学杂志, 2020(1): 57-67
- [19] 何荣功. 非法占有目的与诈骗案件的刑民界分[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3): 21-36
- [20] 赵秉志. 刑法总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62
- [21] 高铭暄, 孙道萃. 论诈骗犯罪主观目的的认定[J]. 法治研究, 2012(2): 3-9
- [22] 陈兴良. 刑民交叉案件的刑法适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19(2): 161-169
- [23] 蔡智玉. 套路贷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审查判断[J]. 人民司法, 2020(28): 14-19

(责任编辑: 刘 鑫)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in the Cases of “Routine Loan”

LING Ping-ping, RUAN Chu-jie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4, China)

Abstract: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possessed by the perpetrator is the symbolic condition to eliminate the civil legality of “routine loan” cases and to pursue the perpetrator’s responsibility for criminal violations. In practice, the criminal defense and the court decision of “routine loan” cases also revolve around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has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rules of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between the “routine loan” cases and other traditional fraud cases. It is impossible to directly apply the judgmental rules summarized from previous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these “routine loan” cases. Moreover, some judicial practice departments have a biased understanding of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in the “routine loan” cases. It is necessary to base on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unity of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requirements in the identification, so as to accurately identify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in the “routine loan” cases.

Key words: routine loan;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the unity of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